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春晖 罗荟

公司减资是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常见现象，但若公司存在尚未结算、未确定数额的对外债务，又未按照要求履行减资告知程序，可能导致减资对相应债权人 not 发生效力，减资股东对未清偿债务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减资引发的股东出资纠纷案件。

案件回顾 >>>

原告水产经营部自 2019 年起与被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买卖关系。2020 年 1 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减资 1900 万元，其中，股东傲某公司减少 1615 万元，股东蜀某合伙企业减少 285 万元。2020 年 4 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变更。

2020 年 9 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水产经营部发出“往来款项询证函”，载明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欠货款 24 万余元。水产经营部核对确认后，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催要无果，便将餐饮管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 万余元及利息，但该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认的付款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2023 年 7 月，水产经营部将餐饮管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傲某公司在其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另由于案外人蜀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登记，水产经营部诉请该企业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某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普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水产经营部与被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基础关系成立在先，而被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减资行为发生在后，由于被告未履行减资的法定通知义务，致使原告丧失了要求被告在减资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的权利，该减资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原告要求被告公司股东在各自减资范围内对被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合法有据。因被告公司股东之一的蜀某合伙企业已经注销，被告蒋某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对蜀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傲某公司在其减资 1615 万元范围内、被告蒋某在蜀某合伙企业减资 285 万元范围内，对另案判决确定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者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部分，不再承担。

该案判决后，傲某公司、蒋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说法 >>>

公司资本的自由流通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特点，公司减资是一种正常的经营行为。

但是，公司减资行为会对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应当履行相应通知义务，避免相应责任纠纷。

● 减资行为应全面通知债权人，包括尚未明确债权数额的或然债权人

公司减资行为会直接导致公司责任财产减少，甚至存在部分经营主体以减资形式逃废债。为保护公

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 无力还款股东被判担责

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减资时应直接向债权人送达减资通知书，对于债权已经确定的债权人，公司需要逐

一通知减资事宜。报纸公告通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仅针对无法联系的已知债权人与未知债权人。

公司减资决议形成时对公司享有债权的主体，其债权不以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必要，也不以债权数额确定为前提，只要公司减资前其与债权人的债权债务基础关系已经存在，债权人的或然债权有转化为现实债权的可能性，公司减资时就应当通知该债权人。

公司在减资过程中，公司及公司股东应注意相关法律对于减资的规范要求，充分梳理可能的债权债务，及时全面履行通知义务，避免因通知不当而引发纠纷。

● 经营主体应审慎选择合作经营形式，做好企业规范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是常见的两类经营主体，但二者在企业性质、出资方式、责任承担、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为基石。“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营主体在选择合作经营模式时，应根据经营需要，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但无论选择何种形式均要审慎评估相应风险，做好企业规范管理，避免责任范围的扩大。

● 债权人应关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因减资未通知而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承担的补充责任范围以其减资范围为限，适用直接归属原则，也即谁起诉、谁获赔，对于超出减资范围的债务，公司股东不再承担责任。

因而，在商业合作往来过程中，需要及时关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态变化，在对方公司发生减资的情况下，若存在或然或已然债权，在对方公司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可向不当减资股东主张权利。

质疑父亲把遗产全留给“外人” 亲生女儿状告继母

法院：遗产分配与血缘期待产生冲突，鼓励协商互让维系家庭关系

□ 通讯员 李海有 陆境淇 记者 徐荔

一份遗嘱，可能会撕裂两代人的血脉亲情。

周老伯去世，遗产分文未留给远在海外的亲生女儿周女士，而是立下遗嘱留给了再婚妻子吴阿姨和继子王先生。

原本与吴阿姨关系不错的周女士一纸诉状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而吴阿姨则一度在法庭潸然泪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跨国遗产之争，继母女对簿公堂

20 世纪 80 年代，周老伯夫妇离婚，约定女儿周女士由母亲抚养。随后，年仅 13 岁的周女士随母亲移民国外。因不常回国，平时主要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与父亲沟通。

后来，周老伯和吴阿姨再婚，

感情很好，吴阿姨与前夫生育的儿子王先生也与两人共同生活。周老伯平时身体不适，都是由吴阿姨和继子王先生照顾。

2024 年 3 月，周老伯去世，留有亲笔遗嘱，表示其银行卡内所有存款和理财产品均由妻子吴阿姨继承，用于养老。

同时，周老伯将他与吴阿姨婚后共同购买的郊区房屋中自己的份额，赠与继子王先生。周老伯去世后，他的银行卡内还有 120 万元人民币和 10 万美元。

作为周老伯亲生女儿的周女士，看到父亲的遗嘱后，不敢相信父亲竟将遗产全部留给“外人”，于是一纸诉状将吴阿姨母子告上法庭。

周女士认为，虽然遗嘱是父亲的笔迹，但遗嘱内容不可思议，竟然没给亲生女儿留遗产，应属无效遗嘱。周女士主张对周老伯的存款及房屋份额进行法定继承。

矛盾并非不可调和，法官情理法兼顾促和解

庭审过程中，吴阿姨认为，遗嘱是丈夫周老伯亲笔书写，内容合法且真实有效。因为丈夫离世的悲痛，加上被丈夫的亲生女儿起诉，吴阿姨一度哽咽。

承办法官了解到，吴阿姨母子与周老伯、周女士之前关系融洽，矛盾并非不可调和，于是积极组织双方调解。

吴阿姨之前就曾表示愿意将周老伯银行卡内一部分遗产赠与周女士，无奈双方主张的数额差距较大，没能达成一致。法官在与吴阿姨的谈话中发现，吴阿姨念及与丈夫的感情，调解意愿强烈，于是从家庭和睦的方向着手，与她进行沟通协商。

对于周女士一方，由于她的主张没有相应证据证实，法官告知她应客观对待遗嘱，并从亲情的角度向她阐释遗嘱继承相关的法律规定，周老伯

处分财产的合法性和继续诉讼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花费的时间、精力、金钱等成本。

最终，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在周女士认可遗嘱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吴阿姨从周老伯遗产中给周女士部分钱款。

说法 >>>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和睦依赖于权利与情感的平衡。当遗产分配与血缘期待产生冲突时，尊重被继承人意愿、肯定扶养付出、鼓励协商互让，才是维系家庭关系的关键。

本案中，法官一方面释明有关遗嘱效力的法律规定，让周女士理解父亲处分财产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从亲情角度引导双方回忆过往和睦关系，促使吴阿姨以经济补偿的方式弥合裂痕，既避免了冗长的诉讼对抗，又为保持良好的家庭关系留有余地，体现了“司法不仅是裁判，更是修复社会关系”的功能。